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05月1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董事李建青、独立董事陈俊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其中董事李建青委托董事胡浩、独立董事陈俊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参会并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7408%股权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药业”）75.7408%股权的公开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4688.00万元，具体竞价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情况决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本次授信申请，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是合理必要的并且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